

附件 1

乌鲁木齐市长期停产停建非煤矿山 分类处置方案

(征求意见稿)

为进一步提升乌鲁木齐市非煤矿山本质安全水平,科学有序推进非煤矿山安全高质量发展,积极推动非煤矿山实施“淘汰退出一批、整合重组一批、改造升级一批”工作,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〈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〉的通知》(安委〔2024〕1号)、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春节后矿山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》(矿安〔2023〕10号)和《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(2024—2026年)》等文件相关要求,结合我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情况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,严把非煤矿山准入关,积极推动长期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实施淘汰退出一批、整合重组一批、改造升级一批工作落实,全面提升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,实现乌鲁木齐市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水平有效提高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开展“三个一批”工作

各涉矿区（县）人民政府、各级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〈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〉的通知》（安委〔2024〕1号）和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春节后矿山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》（矿安〔2023〕10号）文件要求，积极开展非煤矿山领域“淘汰退出一批、整合重组一批、改造提升一批”工作，严格非煤矿山领域安全准入、严格源头管控、规范各项行政许可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停产停建期间安全措施

计划停产停建超过1个月的非煤矿山，应当向属地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书面报告停产停建原因、期限和停产停建期间拟采取的安全管理措施等事项并严格落实。停产停建期间必须严格人员入井管理，严禁以设备调试、检修和设施维修等为由组织建设或生产。

（三）加强复工复产安全管理

复工复产前，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制定详细的复工复产方案，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，组织全面安全检查。地下非煤矿山在复工复产准备和隐患排查整改期间，必须严格控制入井人数。停产停建超过1个月的非煤矿山在复工复产前必须组

织复工复产检查验收，矿山上级企业初验收(没有上级企业的由本矿山验收),属地矿山安全监管部门验收，地方政府或省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，验收合格后，由属地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下发复工复产通知。属地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对复工复产矿山进行检查，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弄虚作假的，依法严肃查处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(一)动员部署。各有关区(县)人民政府要结合属地实际，制定本地长期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分类处置方案，明确责任单位、任务指标，安排部署整治工作。

(二)排查摸底。各区(县)政府要按照本方案及《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(2024—2026年)》相关要求，组织有关部门对辖区内所有非煤矿山企业完成排查摸底，摸清矿山开采现状、安全、生态环境、生产工艺等方面问题，建立排查台账。根据排查情况，统筹分析研判，制定工作计划和“三个一批”非煤矿山名单、长期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名单。

(三)分类处置。对纳入“三个一批”及分类处置名单的非煤矿山企业，由区(县)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按照本地分类处置方案、相关程序和标准依法实施。

(四)检查验收。分类处置工作结束后，区(县)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照整治标准，对纳入整治的矿山逐一进行验收。

(五)总结提升。各区(县)政府要认真总结经验,创新工作机制和方法,切实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,抓好整治“回头看”工作,严防问题反弹,务求整治成效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领导。各区(县)政府要切实提高对非煤矿山“三个一批”整治工作及长期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分类处置重要性的认识,加大对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,营造良好舆论氛围,设立公开举报电话,充分调动社会力量,推动整治工作有效开展。

(二)明确责任。要建立政府统一领导、各成员单位共同参与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,明确部门责任,积极协调解决重大问题,统筹推进本市非煤矿山“三个一批”整治工作。

(三)加强检查。各区(县)政府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“三个一批”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,针对发现问题及时认真研究解决,持续完善相关措施,逐步形成矿山关闭退出、整合重组、改造提升新机制。